

团 体 标 准

T/FSRS 10—2021

抚松优质西洋参

American ginseng of Fu Song good quality

2021 - 09 - 01 发布

2021 - 10 - 01 实施

抚松县人参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抚松县人参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吉林农业大学中药材学院、吉林参王植保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抚松县人参协会、抚松县人参产业发展中心、抚松县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吉林·抚松人参质量检测中心、柳河县农垦特产服务中心、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英平、陈晓林、张 瑞、徐怀友、雷秀娟、张金凤、侯玉兵、苏月涛、杨厚义、王桂霞、姚友才、郭兴军、历彦泽、王彦君、唐岳、张丹丹、周 强、丁梦瑶、邢佳丽、郑萌萌、丁旭

抚松优质西洋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抚松优质西洋参的技术要求、等级、规格、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和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抚松优质西洋参的生产、经营、质量监督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四部）

3 技术要求

3.1 感官

吉林优质西洋参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 主根圆柱形或圆球形，无虫蛀、霉变、杂质；
- 芦头已修剪，无红支、青支；
- 断面淡黄色或浅黄褐色，呈粉性或油性，树脂道明显；
- 质地坚实、无空心；
- 气香浓郁、味甘、微苦。

3.2 理化

应满足表 1 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西洋参/%
水分	≤	12.0
总灰分	≤	4.5
人参皂苷 Rg ₁ 、Re 和 Rb ₁ 总量	≥	2.4

3.3 安全

3.3.1 农药残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西洋参项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规定。

3.3.2 有害元素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9302 中药有害残留物限量制定指导原则规定。

3.3.3 二氧化硫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0212 药材和饮片检定通则规定。

3.4 等级、规格

3.4.1 等级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2 西洋参等级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环纹	明显	明显	不明显
纵皱纹	细密	有	无
破损、疤痕	无	≤5%	≤10%

3.4.2 规格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3 西洋参规格

规格	单支重/g	
原丛	30 g	≥27
	25 g	22~27
	20 g	17~22
	15 g	12~17
	10 g	8~12
	7 g	6~8
	5 g	4~6
	3 g	2.5~4
	2 g	1.5~2.5
	1 g	0.9~1.5
	0.8 g	0.7~0.9
	0.5 g	0.4~0.7
	0.3 g	0.2~0.4
圆粒、短粒	25 g	22~27
	20 g	17~22
	15 g	12~17
	10 g	8~12
	7 g	6~8
	5 g	4~6
	3 g	2.5~4

	2 g	1.5 ~ 2.5
	1 g	0.9 ~ 1.5
	0.8 g	0.7 ~ 0.9
	0.5 g	0.4 ~ 0.7
	0.3 g	0.2 ~ 0.4
长枝、中枝、短枝	30 g	≥27
	25 g	22 ~ 27
	20 g	17 ~ 22
	15 g	12 ~ 17
	10 g	8 ~ 12
	7 g	6 ~ 8
	5 g	4 ~ 6
	3 g	2.5 ~ 4
	2 g	1.5 ~ 2.5
	1 g	0.9 ~ 1.5
	0.8 g	0.7 ~ 0.9
	0.5 g	0.4 ~ 0.7
	0.3 g	0.2 ~ 0.4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鼻嗅、口尝评定其色泽、性状、滋味及气味，检查有无杂质。

4.2 理化指标

4.2.1 水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通则 0832 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4.2.2 灰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通则 2302 规定的方法测定。

4.2.3 人参皂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西洋参项下规定的方法测定。

4.3 安全指标

4.3.1 五氯硝基苯、六氯苯、七氯、氯丹残留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西洋参项下规定的方法测定。

4.3.2 其他农药残留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四部）通则 2431 第五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4.3.3 砷、铅、镉、汞、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通则 2321 第二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4.3.4 二氧化硫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通则 233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批组

同一时间、同一产地，同一方法生产加工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四部）通则 0200 规定的方法执行。

5.3 出厂检验

每批样品出厂前均需检验，出具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包装、标志、标签、净含量、感官指标、理化指标。

5.4 型式检验

正常生产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加工产品的原料、工艺、配方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f) 客户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判定为合格。检验项目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的，可以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后如仍不符合标准，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签、标志和包装

6.1 标志

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6.2 标签

除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外，还应标注原料产地。

6.3 包装

6.3.1 首先检查包装物料是否标准、合格，按纸板桶或纸箱检查标准操作规程操作。

6.3.2 检查成品的质量、规格、重量、含水量是否符合规定，然后包装。

6.3.3 在包装好的纸箱或纸板桶上贴上标签。标签上标明：品名、厂名、规格、等级、净重、出厂日期。

6.3.4 将包装好的西洋参成品按等级标准分类入库，经保管员验收签单入库为准。

7 运输、贮存

7.1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小心轻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物品混装、混运。

7.2 贮存

成品西洋参应贮存于清洁、卫生、无异味的阴凉库房中，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存，注意通风、防潮、防虫蛀，定期检查贮存情况。

抚松优质西洋参团体标准